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如皋市非洲猪瘟专项监测采购项目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66900
2	2022 年如皋市畜牧兽医站重大动物疫病抗体检测试剂盒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114500
3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抗体检测试剂盒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79900
4	苏州畜牧兽医站第一标段(2023 年兽医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	苏州畜牧兽医站	101380
5	苏州市畜牧兽医站第二标段(荧光 PCR 检测诊断试剂)	苏州畜牧兽医站	10375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如皋市非洲猪瘟专项监测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如皋市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 (320682-2022-07-0121)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市非洲猪瘟专项监测采购项目（二次）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为 66900.00（小写）陆万陆仟玖佰元整(大写)。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注：新冠疫情应急响应期间为 15 日)，按照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盖章）：

签字：

2022 年

7 月 25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2 年 7 月 25 日

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合同

如皋市政府采购

如皋市非洲猪瘟专项监测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 320682-2022-07-0121

审批编号: 320682-2022-07-0121

采 购 人: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成交供应商: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

合同编号: 320682-2022-07-0121

审批编号: 320682-2022-07-0121

项目名称: 如皋市非洲猪瘟专项监测采购

项目编号: 320682-2022-07-0121

甲方(买方):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乙方(卖方): 南京新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07 月 18 日如皋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盒/包)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试剂盒	青奥 50T/盒	30	1500	15000
2	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	青奥 100T/盒	4	400	3600
3	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	青奥 100T/盒	16	1280	6400
4	0.2mL 无酶无热源荧光 PCR 八连管 (平盖)	爱思进 Axyen 125 条/包	10	550	5500
5	2.0mL 无酶无热源灭菌离心管	爱思进 Axyen 3200 支/包	10	90	900
6	10uL 无酶无热源灭菌枪头	爱思进 Axyen 96 支/盒	150	55	8250
7	200uL 无酶无热源灭菌枪头	爱思进 Axyen 96 支/盒	150	55	8250
8	1000uL 无酶无热源灭菌枪头	爱思进 Axyen 96 支/盒	50	60	3000
9	采样棉签 (易折断 15cm, 独立包装)	比克曼 100 支/包	200	80	16000
10	合计(元)	大写金额: 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金额: 66900 元			

2. 交货要求

2.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供货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2.4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正规渠道采购且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 3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配件成本费。

3.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交付经验收合格，在甲方签收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5.2 支付合同款时，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如皋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如皋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采购项目经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支付合同款。未经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的采购项目合同款不予支付。

5.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如皋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 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技术资料

-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调试和验收

-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外观、说明等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按甲方技术人员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9.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5 验收资料的收集与归并。验收时乙方应将验收所需各项资料,如但不限于询价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成交通知书、报价报价表、报价产品技术条款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资料、供货点收清单、技术资料、安装调试、运行情况、培训情况、用户意见等装订成册,否则,不予验收。

10.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

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将情况书面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罚。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如皋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如皋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2) 询价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3)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报价文件；
-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如皋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地址： 如皋市如城镇动植物监测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昌龙
委托代理人： 周春炎
电话： 0513-87312108
传真： 0513-87312115
邮政编码： 22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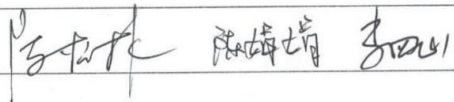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7月25日

乙方：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长江路160号必得大厦A座708室
法定代表人： 付利平
委托代理人： 付利平
电话： 13701587720
传真： 025-84215004
邮政编码： 21000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开户名称：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2001595040052503702



验收报告

如皋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书

采购单位名称(章)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项目名称	如皋市非洲猪瘟专项监测采购	计划编号	320682-2022-07-0121
供应商名称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元)	67100.00	成交金额(元)	66900.00
合同金额(元)	66900.00	其中:超出成交金额(元)	0
验收地点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验收日期	2022.08.01-12.31
合同变更情况	无		
验收情况和结论	1、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供货。 2、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均与合同一致。 3、货物包装完好,标注符合标准。		
存在问题	无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整改情况	无		
采购单位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 1.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组织,技术复杂和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项目应当通过系统报备。
 2. 验收小组成员不应少于三名,重大项目应当优先使用专家库中专家。
 3. 本表自2020年4月1日开始使用。

2、2022 年如皋市畜牧兽医站重大动物疫病抗体检测试剂盒
中标通知书

如皋市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计划编号：320682-2022-02-0172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4 日，2022 年如皋市畜牧兽医站重大动物疫病抗体检测试剂盒采购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14500.00 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注：新冠疫情应急响应期间为 15 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人单位（盖章）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

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2022 年 03 月 07 日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合同

如皋市政府采购

2022 年如皋市畜牧兽医站重大动物疫病

抗体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20682-2022-02-0172

审批编号: 320682-2022-02-0172

采 购 人: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成交供应商: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

合同编号: 320682-2022-02-0172

审批编号: 320682-2022-02-0172

项目名称: 2022 年如皋市畜牧兽医站重大动物疫病抗体检测试剂盒采购

项目编号: 320682-2022-02-0172

甲方(买方):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乙方(卖方):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03 月 9 日如皋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名 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口蹄疫病毒 O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安捷	5*96	2	7090	14180	
口蹄疫病毒 O 型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兰研所	10*96	4	2288	9152	
口蹄疫病毒 A 型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兰研所	10*96	3	2288	6864	
猪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	中道	2*96	3	2200	660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 ELISA 试剂盒	安捷	5*96	4	9240	36960	
猪瘟病毒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爱德士	5*96	2	6160	12320	
羊小反刍兽疫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青岛立见	5*96	5	3960	19800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青岛立见	2ml	5	264	1320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阳性血清	青岛立见	2ml	1	264	264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 (Re-3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哈维科	2ml	9	264	2376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 (Re-3 株) 血凝抑制试验阳性血清	哈维科	2ml	1	264	264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1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哈维科	2ml	5	264	1320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1 株) 血凝抑制试验阳性血清	哈维科	2ml	1	264	264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2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哈维科	2ml	5	264	1320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2 株) 血凝抑制试验阳性血清	哈维科	2ml	1	264	264	
布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唐山怡安	10ml	6	176	1056	
布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阳性血清	唐山怡安	1ml	1	88	88	
布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阴性血清	唐山怡安	1ml	1	88	88	
合 计	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 (¥: 114500 元)					

2. 交货要求

2.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供货

2.2 交货地点: _____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方式: _____ 现场交货

2.4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正规渠道采购且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 3 个月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 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 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 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交付经验收合格，在甲方签收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5.2 支付合同款时，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如皋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如皋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采购项目经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支付合同款。未经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的采购项目合同款不予支付。

5.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如皋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 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乙方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技术资料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调试和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

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5 验收资料的收集与归并。验收时乙方应将验收所需各项资料,如但不限于询价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成交通知书、报价报价表、报价产品技术条款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资料、供货点收清单、技术资料、安装运输、运行情况、培训情况、用户意见等装订成册,否则,不予验收。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将情况书面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罚。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如皋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如皋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2) 询价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3)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报价文件；
-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如皋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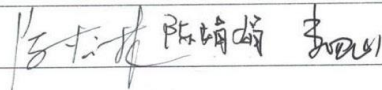
甲方：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地址：如皋市如城镇动植物监测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周昌龙
委托代理人：周春炎
电话：0513-87312108
传真：0513-87312115
邮政编码：226500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如皋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3月9日

乙方：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门大街10号A座708室
法定代表人：韩利平
委托代理人：3201141167086
电话：13701587720
传真：025-84215004
邮政编码：21000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开户名称：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595040052503702

验收报告

如皋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书

采购单位名称(章)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项目名称	2022 年如皋市畜牧兽医站重大动物疫病 抗体检测试剂盒采购	计划编号	320682-2022-02-0172
供应商名称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元)	136060.00	成交金额(元)	114500.00
合同金额(元)	114500.00	其中:超出成交金额(元)	0
验收地点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验收日期	2022.03.09-12.31
合同变更情况			
验收情况和结论	 1、乙方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 2、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均与合同一致。 3、货物包装完好,标注有。		
存在问题	无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整改情况	无		
采购单位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 1.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组织, 技术复杂和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项目应当通过系统报备。
 2. 验收小组成员不应少于三名, 重大项目应当优先使用专家库中专家。
 3. 本表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使用。

3、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抗体检测试剂盒
中标通知书

如皋市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计划编号：320682-2023-03-0338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8 日，2023 年如皋市畜牧兽医站重大动物疫病
抗体检测试剂盒及耗材采购项目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柒万玖仟玖佰元整（79900.00元），请你单位自收到
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拒绝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人单位（盖章）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

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合同

如皋市政府采购

2023 年如皋市畜牧兽医站重大动物疫病

抗体检测试剂盒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 320682-2023-03-0338

审批编号: 320682-2023-03-0338

采 购 人: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成交供应商: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

合同编号: 320682-2023-03-0338

审批编号: 320682-2023-03-0338

项目名称: 2023 年如皋市畜牧兽医站重大动物疫病抗体检测试剂盒及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20682-2023-03-0338

甲方(买方):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乙方(卖方):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04 月 04 日如皋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采 购 项 目	品牌	规格	单价	采购数量	合计(元)
口蹄疫病毒 O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安捷	5*96	5600	2	11200
口蹄疫病毒 A 型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兰研所	5*96	2000	1	2000
猪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	中道	2*96	1800	4	7200
羊小反刍兽疫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青岛立见	5*96	3200	3	9600
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武汉科前	2*96	1300	1	1300
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武汉科前	2*96	1300	1	1300
布鲁氏菌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青岛立见	2*96	1900	1	1900
日本血吸虫抗体检测试剂盒	武汉璟鸿	200 人份/盒	900	1	900
合计					35400

采 购 项 目	品牌	规格	单价	采购数量	合计(元)
非洲猪瘟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青岛立见	50 头份/盒	1100	10	11000
核酸提取试剂盒	济凡	20 头份/盒	370	2	740
	济凡	64 头份/盒	1100	10	11000
非洲猪瘟病毒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青岛立见	5*96	4200	4	16800
合计					39540

采 购 项 目	品牌	规格	单价	采购数量	合计(元)
布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哈维科	10ml/瓶	150	8	1200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青島立見	2ml/瓶	220	2	440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3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哈维科	2ml/瓶	220	3	660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4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哈维科	2ml/瓶	220	3	660
合计					2960

采 购 项 目	品牌	规格	单价	采购数量	合计(元)
兽用一次性采血器	三门民生	5ml/支	0.5	4000	2000

总合计	79900				
-----	-------	--	--	--	--

2. 交货要求

2.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供货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2.4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正规渠道采购且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 3 个 月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等问题, 并承担一切费用;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 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 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 维修时只收配件成本费。

3.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 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交付经验收合格, 在甲方签收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5.2 支付合同款时,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 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如皋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 如皋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 采购项目经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支付合同款。未经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的采购项目合同款不予支付。

5.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甲方可以在报经如皋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 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技术资料

7.1 甲方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单据、随机附件和工具应随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调试和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5 验收资料的收集与归并。验收时乙方应将验收所需各项资料,如但不限于询价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成交通知书、报价报价表、报价产品技术条款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交供应商澄清函、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资料、供货点收清单、技术资料、安装运

11、运行情况、培训情况、用户意见等装订成册，否则，不予验收。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将情况书面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罚。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如皋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如皋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2) 询价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3)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报价文件；
-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如皋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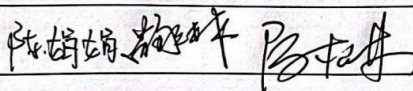
甲方：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地址：如皋市如皋镇动植物监测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周昌龙
委托代理人：周春炎
电话：0513-87312108
传真：0513-87312115
邮政编码：226500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如皋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4月06日

乙方：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0号绿地大厦A座708室
法定代表人：付利军
委托代理人：王芳芳
电话：13701587720
传真：025-84215004
邮政编码：21000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开户名称：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1595040032501702

验收报告

如皋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书

采购单位名称(章)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项目名称	2023年如皋市畜牧兽医站重大动物疫病抗体检测试剂盒采购	计划编号	320682-2023-03-0338
供应商名称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元)	113180.00	成交金额(元)	75300.00
合同金额(元)	79900.00	其中:超出成交金额(元)	0
验收地点	如皋市畜牧兽医站	验收日期	2023.04.06 - 12.31
合同变更情况	无		
验收情况和结论	1、乙方已按照实际需求完成供货。 2、货物品牌、型号、规格均与合同一致。 3、货物数量详见收货清单。 4、货物包装完好,符合标准。		
存在问题	无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整改情况	无 验收人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 1.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组织,技术复杂和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项目应当通过系统报备。
 2. 验收小组成员不应少于三名,重大项目应当优先使用专家库中专家。
 3. 本表自2020年4月1日开始使用。

4、苏州畜牧兽医站第一标段(2023 年兽医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苏州市畜牧兽医站的委托，由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组织的编号：SZWK2023-G-006 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
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西楼五楼（苏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会议室内开标和评标，经综合评审由贵公司中标，中标内
容为**第一标段：血清学检测诊断试剂**，中标金额为**壹拾万零壹仟叁佰
捌拾元整（¥101380.00）**。望你公司在接本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单位
联系并在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
订。合同签订当日，将二份双方盖章的合同送至我公司。

特此通知！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合同

23-3



卫康合同

SZWK2022-G-016 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ZWK2023-G-006（第一标段）

甲方（需方）：苏州市畜牧兽医站

联系人：俞小红

电话：0512-65851358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西塘北巷5号

乙方（供方）：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利平

电话：13701587720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0号

根据苏州政府采购编号 SZWK2023-G-006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合同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壹年。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能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乙方的伴随服务和质量保证未履约、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执行。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16.3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4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 合同的解除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须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争议解决

20.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一) 合同组成

-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提取试剂及耗材采购事宜。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1、本采购合同书；
 - 2.2、中标通知书；
 - 2.3、经甲方确认的乙方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2.4、招标文件及附件；
 - 2.5、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 2.6、其他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文件。

(二) 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禽流感病毒 H5-Re13、H5-Re14、H7N9-Re4、新城疫抗原等)	哈维科	2ml/瓶	5 瓶	260	1300
2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哈维科	10ml/瓶	8 瓶	100	800
3	布病阳性血清	哈维科	1ml/瓶	1 瓶	80	80
4	口蹄疫 O 型抗体检测试剂盒	北京纳百	5 板/盒	2 盒	5000	10000
5	口蹄疫 A 型抗体检测试剂盒	北京纳百	5 板/盒	2 盒	5000	10000
6	口蹄疫 O 型(改进型)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兰研所	5 板/盒	4 盒	1600	6400
7	口蹄疫 A 型(改进型)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兰研所	5 板/盒	2 盒	1600	3200
8	口蹄疫 VP1 抗体检测试剂盒	郑州中道	2 板/盒	2 盒	2000	4000
9	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北京纳百	5 板/盒	1 盒	4000	4000
1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北京纳百	5 板/盒	1 盒	6000	6000
11	猪伪狂犬病 gE 抗体检测试剂盒	青岛瑞尔	5 板/盒	1 盒	4500	4500
12	猪伪狂犬病 gB 抗体检测试剂盒	青岛瑞尔	5 板/盒	1 盒	4500	4500
13	羊小反刍兽抗体监测	青岛立见	4 板/盒	2 盒	4300	8600



卫康合同

SZWK2022-G-016 号

	疫试剂盒					
14	非洲猪瘟抗体检测 ELISA 试剂盒	哈国生	5 板/盒	1 盒	4000	4000
15	布鲁氏菌病抗体检测试剂盒	青岛立见	5 板/盒	2 盒	5500	11000
16	犬狂犬病毒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唐山怡安	2 板/盒	10 盒	2300	23000
合计：壹拾万零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101380.00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叁佰捌拾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包装材料、试剂上机调试、运输、仓储、保险、各种税费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批供货，货款支付以甲方实际使用量结算，按批次支付。

A、需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由供需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并且保证所送货物均在其正常的有效期内产品，对于临期产品乙方须负责及时免费调换；

2、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

1、所提供的产品免费质保期为壹年，提供的产品有效期≥10 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保期
1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禽流感病毒 H5-Re13、H5-Re14、H7N9-Re4、新城疫抗原等）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 15 个月
2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 10 个月
3	布病阳性血清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 10 个月
4	口蹄疫 O 型抗体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

		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5	口蹄疫 A 型抗体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6	口蹄疫 O 型(改进型)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7	口蹄疫 A 型(改进型)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8	口蹄疫 VP1 抗体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9	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1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11	猪伪狂犬病 gE 抗体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12	猪伪狂犬病 gB 抗体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13	羊小反刍兽抗体监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14	非洲猪瘟抗体检测 ELISA 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15	布鲁氏菌病抗体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16	犬狂犬病毒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2、对于临期产品乙方须负责及时免费调换。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1小时以内响应甲方提出的要求。

3、其他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五、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通知,1h内响应,18h内把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产品送到甲方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

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七、合同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3.4.7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3.4.7



验收证明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苏州市畜牧兽医站				
中标单位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2023年兽医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	合同号	SZWK2023-G-006 (第一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标号	SZWK2023-G-006		
采 购 物 品 清 单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价	验 收 情 况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禽流感病毒H5-Re13、H5-Re14抗原)	2ml/瓶	2	260	合格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10ml/瓶	1	160	合格
	口蹄疫O型抗体检测试剂盒	5板/盒	1	5000	合格
	口蹄疫A型抗体检测试剂盒	5板/盒	1	5000	合格
	口蹄疫O型 (改进型) 液相阻断ELISA检测试剂盒	5板/盒	1	1600	合格
	口蹄疫VP1抗体检测试剂盒	2板/盒	1	2000	合格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5板/盒	1	6000	合格
	羊小反刍兽疫抗体监测试剂盒	4板/盒	1	4300	合格
	布鲁氏菌病抗体检测试剂盒	5板/盒	1	5500	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采购单位财务合同签收人 (签字盖章) 曹菲			发票号码: 14341468		
需方单位 (盖章):	供方单位 (盖章):	招投标公司 (盖章):			
签收人: 徐嘉祥 2023年5月15日	经办人: 小刘 2023年5月15日	签收人: 王成 2023年5月18日			

注明: 本验收单一式叁份, 采购物品清单如填写不够, 可另附纸, 以上栏目采购双方务必填全。

5、苏州市畜牧兽医站第二标段（荧光 PCR 检测诊断试剂）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苏州市畜牧兽医站的委托，由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组织的编号：SZWK2023-G-006-A号项目，于2023年5月5日在
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西楼五楼（苏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会议室内开标和评标，经综合评审贵公司中标，中标内
容为**荧光 PCR 检测诊断试剂**，中标金额为**壹拾万零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103750.00）。望你公司在接本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并在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合同签
订当日，将二份双方盖章的合同送至我公司。

特此通知！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招标专用章
(1)

采购合同



卫康合同

SZWK2023-G-006-A 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ZWK2023-G-006-A

甲方（需方）：苏州市畜牧兽医站
联系人：俞小红
电话：0512-65851358
地址：苏州市西塘北巷 5 号

乙方（供方）：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利平
电话：13701587720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0 号

根据苏州政府采购编号 SZWK2023-G-006-A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合同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壹年。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能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要

求。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乙方的伴随服务和质量保证未履行、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执行。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16.3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4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 合同的解除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须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争议解决

20.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支持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一) 合同组成

-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提取试剂及耗材采购事宜。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1、本采购合同书；
 - 2.2、中标通知书；
 - 2.3、经甲方确认的乙方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2.4、招标文件及附件；
 - 2.5、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 2.6、其他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文件。

(二) 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T/盒	25 盒	500	12500
2	口蹄疫病毒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	50T/盒	6 盒	1400	8400
3	猪瘟病毒荧光定量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	50T/盒	3 盒	1400	4200
4	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病毒 (Nsp2 变异株) 荧光定量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	50T/盒	3 盒	1400	4200
5	H5、H7 亚型禽流感双重荧光定量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	50T/盒	25 盒	2250	56250
6	甲型流感病毒 N1-N10 亚型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	50T/盒	6 盒	1400	8400
7	牛结节性皮肤病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	50T/盒	4 盒	1400	5600
8	新城疫病毒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	50T/盒	1 盒	1400	1400
9	小反刍兽疫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	50T/盒	1 盒	1400	1400
合计：壹拾万零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103750.00	

二、价格与支付：

-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柒佰伍拾元，投

标总价一次报定，总价包括全部货物、包装材料、试剂上机调试、运输、仓储、保险、各种税费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批供货，货款支付以甲方实际使用量结算，按批次支付。

A、需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由供需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并且保证所送货物均在其正常的有效期内产品，对于临期产品乙方须负责及时免费调换；

2、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

1、所提供的产品免费质保期为壹年，提供的产品有效期≥10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保期
1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 10 个月
2	口蹄疫病病毒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 10 个月
3	猪瘟病毒荧光定量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 10 个月
4	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病毒（Nsp2 变异株）荧光定量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 10 个月
5	H5、H7 亚型禽流感双重荧光定量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 10 个月

6	甲型流感病毒 N1-N10 亚型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 10 个月
7	牛结节性皮肤病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 10 个月
8	新城疫病毒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 10 个月
9	小反刍兽疫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提供的试剂到达甲方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 10 个月

2、对于临期产品乙方须负责及时免费调换。乙方应提供优质的服务态度，提供 1 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要求。

3、其他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五、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通知，15 分钟内响应，18h 内把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产品送到甲方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七、合同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3.5.22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3.5.22



验收报告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苏州市畜牧兽医站				
中标单位	南京新创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荧光PCR检测诊断试剂		合同号	SZWK2023-G-006-A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标 号	SZWK2023-G-006-A号	
采 购 物 品 清 单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价	验 收 情 况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25盒	500	合格
	口蹄疫病毒荧光定量PCR试剂盒	50T/盒	7盒	1400	合格
	猪瘟病毒荧光定量PCR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3盒	1400	合格
	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病毒 (Nsp2变异株) 荧光定量PCR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3盒	1400	合格
	牛结节性皮肤病荧光定量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1盒	1400	合格
	新城疫病毒荧光定量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1盒	1400	合格
	小反刍兽疫荧光PCR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1盒	1400	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采购单位财务合同签收人 (签字盖章)				发票号码: 1434148	
需方单位 (盖章):		供方单位 (盖章):		招投标公司 (盖章):	
 签收人: 徐嘉祥 2023年6月6日		 经办人: 王超 2023年6月5日		 签收人: 王超 2023年6月6日	

注明: 本验收单一式叁份, 采购物品清单如填写不够, 可另附纸, 以上栏目采购双方务必填全。